



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推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-11-01 17:51 信息来源：深圳市民政局 字体大小：大 中 小 打印

各市级社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关于推行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职尽责的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推动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在市级社会组织中推行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述职对象

市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

二、述职内容

- （一）执行本组织各项规章制度、依法依规履职情况；
- （二）完成年度工作计划（目标）及取得成绩情况；
- （三）作用发挥情况；
- （四）存在问题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三、述职要求

- （一）各社会组织应根据法定代表人职责和上级工作要求，制定具体的法定代表人述职相关制度规定，并纳入本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管理。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纳入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内容。
 - （二）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进行述职不少于一次。述职结束，理事会成员或会员（代表）对法定代表人的述职进行民主评议。各社会组织可以自行探索评议指标。
 - （三）述职报告需形成书面材料，注重实事求是，内容详实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（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仅报登记管理机关）备案。
 - （四）登记管理机关将采取随机抽取，联合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，或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表参加等方式，现场听取法定代表人述职。
- 此通知。

深圳市民政局

2022年10月

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

网站导航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隐私声明 网站保障制度

深圳福彩网 深圳市政务短信平台 深圳市政务邮件系统 深圳文明网 深圳人才工作网 全国社会组织查询 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7楼 邮编：518029
345转6(咨询、行政执法投诉电话)；0755-25832106(信访、行政执法投诉电话)；0755-25832107(低龄网约房)
mzxf@mzj.sz.gov.cn (信访、行政执法投诉邮箱)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2021470号-3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5 粤公网安备 44030302001208号